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4]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绥宁县阳兴竹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NJ494XK

法定代表人：于大松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造板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5日，对绥宁县阳兴竹制品厂进行检查，该竹制品厂制作一次性筷子所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处部分粉尘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进行防尘处理。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4]3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

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4〕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4〕3 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5 项，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5002330003243514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4年3月26日

